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云市监楚处罚（2024）16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云南亚大申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56315043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瞿春林
	违法行为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15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楚处罚〔2024〕16号

当事人：云南亚大申菱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63150432M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银海领域小区11幢LOFT3号

负责人：瞿春林

当事人在电梯维护保养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

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罚如下：

罚款 15000 元。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